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750桃園市新屋區新生里中正路19
6號

承辦人：人事室主任 鍾承東

電話：03-4200026*710

電子信箱：tung477792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校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屋小人字第11300068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茲敦聘台端兼任本校113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。

二、本屆委員任期溯自113年9月1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，組成如下：

(一)當然委員：張心潔主任、羅淑英主任、陳喜蓮主任、鍾承東主任及教師會代表連建皓教師等5人。

(二)票選委員：古育琪教師、周豐順教師、古嘉琪教師、黃郁娟教師、黃美嬌教師、詹涵雯教師、游鎮宇組長及黃國堂組長等8人。

(三)候補委員：黃智德主任、羅啟仁組長及熊夢萍組長等3人。

三、上述當然委員如於任期中出缺，由繼任職務者遞補；票選委員出缺時，由候補委員遞補，無人可遞補時，重行辦理票選補選，遞補委員任期均自出缺日起至本學期任期屆滿為止。

正本：張心潔委員、羅淑英委員、陳喜蓮委員、鍾承東委員、連建皓委員、古育琪委員、周豐順委員、古嘉琪委員、黃郁娟委員、黃美嬌委員、詹涵雯委員、游鎮宇委員、黃國堂委員、黃智德候補委員、羅啟仁候補委員、熊夢萍候補委員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校長 邱正剛

